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4）02号

关于湘投能源（零陵区）有限公司零陵区石岩头镇宅田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投能源（零陵区）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零陵区石岩头镇宅田村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零陵区石岩头镇宅田村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财家村、新坪村、大屋村、宅田村、毛屋里村；珠山镇山支尾村、汗塘村。项目总投资44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9万元，占总投资的1.03%），项目总占地面积1358660m²，项目建设内容为以26块540Wp光伏组件构成1个组串。设29个光伏发电单元，每7~8台箱变链接成一条35kV集电线路，以4条集电线路接入110kV升压站。项目交流侧装机容量为90MW（本次评价不包括110kV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



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符合永州市零陵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项目所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堆存，注意做好防火工作。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二）施工期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场地及周边生态防护和建设，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严禁大规模破坏性的开挖破坏原有生态植被和表层土壤。

（三）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电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电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部分自然蒸发，剩余部分滴落至光伏板下浇灌植被，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四) 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光伏板、废光伏组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 环境风险防范。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



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抄送：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

